

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07262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6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东方红聚利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62 007263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[2019]337号

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8月19日

至 2019年8月30日止

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3日
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 9247

份额级别 东方红聚利债券 A 东方红聚利债券 C 合计
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1,311,382,788.17 70,984,720.48 1,382,367,508.65
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

币元） 343,548.46 16,789.37 360,337.83
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

有效认购份额 1,311,382,788.17 70,984,720.48 1,382,367,508.65

利息结转的份额 343,548.46 16,789.37 360,337.83

合计 1,311,726,336.63 71,001,509.85 1,382,727,846.48

其中：募集期间基金管

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

本基金情况
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
位：份） 000
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

项 ---

其中： 募集期间基金管
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
基金情况
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
位：份） 937,114.41 91,031.70 1,028,146.11
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.0714% 0.1282% 0.0744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
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
的日期 2019年9月6日

注：

1、上表“占基金总份额比例”，对下属分级基金，此项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；对合计数，此项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，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。

2、按照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3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以下。

4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，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。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7日